证券代码：601515　　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6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，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，指定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，李治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